
第三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部的金华开发区“三中心”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华开发区“三中心”运营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金华金开数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166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金华金开数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6日